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 函

會 址：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樓之5
電 話：(04)22358562 傳 真：(04)22356186
E-mail：global22358562@gmail.com

受文者：臺中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7月12日
發文字號：(108)中執中區淵字第072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轉發健保署中區業務組與本會108年第2次聯席會會議宣導事項，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中字第1084096418號函辦理。

二、請會員配合及宣導事項如下：

(一)今年(108年)截至5月止，轄區中醫查核受處分家數較往年同期多，特以「非由中醫師親自推拿虛報傷科處置費用」、「多刷卡自創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等2個案例說明，請院所應依實際提供保險對象之醫療處置，覈實申報醫療費用，切勿貪圖小利而遭受處罰、背負刑責。

(二)部分院所有醫師住院或出國期間申報其看診醫療費用情事，請院所依規定覈實申報，爾後將例行監測院所是否有前述費用申報情形，如涉有虛報者將移送查核。

(三)重申保險對象同日由同醫師看診包含職業傷病及非職業傷病時，比照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一章第一節門診診察費通則六之原則，診察費僅限申報一筆職業傷病診察費，不得另行申報健保診察費。

(四)中醫各項公告修訂重點：

1. 「108年度中醫總額一般服務地區預算分配計畫」：

風險基金提撥金額由3,600萬調整為3,200萬，每季為800萬元。

2. 「中醫總額點值保留款機制作業方案」：

保留款運用之計算方式，增列「鼓勵該分區執行案件分類22(中醫其他專案)之專款案件之獎勵款，其核定浮動點數最高補助至每點1.5元」。

裝

訂

線

3. 「中醫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之專業醫療服務品質指標：

- (1)刪除使用中醫門診之癌症病人同時利用西醫門診之比率及中醫藥袋標示合格率。
- (2)新增健保雲端藥歷查詢率及兩年內初診患者人數比率，參考值均為以前3年同季平均值正負10%。
- (3)就診中醫門診後同日再次就診中醫之比率、使用中醫門診者處方用藥日數重疊兩日以上之比率、使用中醫門診者之平均就醫次數、使用中醫門診隔日再次就診中醫比率、於同院所針傷科處置每月大於十五次之比率，上述指標參考值以前3年同季平均值正負10%，修正為前5年同季平均值正負20%。
- (4)就診中醫門診後同日再次就診中醫之比率：新增排除職業災害、預防保健、中醫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中醫專款專用、中醫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及其他部門(矯正機關醫療服務)之案件。

4. 修訂3項中醫檔案分析審查異常不予支付指標及處理方式」，自108年5月1日起生效：

編號 022(中醫同一院所同一患者同月看診次數過高)、033(中醫門診申報同院所同病人當月針傷處置次數過高)、037(中醫院所單一醫師每月申請親自調劑費次數大於1200人次以上)等3項指標定義，新增排除職業災害、預防保健、中醫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當年度中醫總額部門專款專用案件及中醫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之案件。

5. 調升「中醫急症處置計畫」之處置費，並自108年5月1日起生效：中醫急症處置費(P61002)支付點數由現行354點調升為500點，申報上限維持為3次。

(五)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並自108年6月1日起施行：

1. 施行期間：自108年6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
2. 醫療服務提供：

(1)預算來源：個案管理費及附件1所列醫療費用(如中醫

師訪視費(次)1553 點)由其他預算之「居家醫療照護、助產所、精神疾病社區復健及轉銜長照 2.0 之服務」項下支應，其餘醫療費用由各部門總額預算支應。

- (2)中醫師：執業 2 年以上(含)之中醫師，自 109 年起執行本計畫之中醫師須經中醫師公會全聯會培訓，取得中醫師居家醫療照護資格證書。
- (3)中醫師照護內容：與居家西醫主治醫師討論決定治療計畫(含治療療程)，提供針灸、中藥及傷科指導。
- (4)收案條件：居家醫療、重度居家醫療、安寧療護階段之病人，需要中醫輔助醫療協助者，並經中醫師及居家西醫主治醫師共同評估連結。
- (5)服務區域：已申請收案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所在地 10 公里之範圍為原則，但山地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報經保險人分區業務組認定之特殊情形，不再此限，惟應以鄰近之特約醫事機構就近收案為原則。
- (6)結案條件、費用申報、支付及審查原則…等規定，請至健保署全球資訊網/醫事機構/網路申辦及查詢(醫事機構)/居家醫療整合照護/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整合照護計畫查詢。

三、討論事項決議如下：

- (一)修正中區中醫門診總額管理計畫附表一、必審指標 6 院所新增加執業醫師之操作型定義，提請討論。

決議：新增執業醫師之操作型定義，以執行月減 1 個月為統計月。另新增附表三，原附表三修正為附表四。

- (二)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以下簡稱負責醫師訓練)期滿後留任原院所，是否屬新增醫師及抽審時程之認定方式，暨修正中區中醫門診總額管理計畫附表一註 4 新增醫師符合排除條件之間隔期間認定標準，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附表一註 4 如下：

註 4：院所新增加執業醫師：

- (1)排除接受中醫藥司公布之中醫負責醫師訓練醫師名單，訓練院所應主動提供受訓醫師名單予分會，經分會確認後排除，惟排除日期(執登日期)與受訓日期應在 2 個月

內，且符合排除之院所名單，分會於每月 25 日前提供予業務組，排除抽審自分會來文當月起算。

(2) 負責醫師訓練期滿後，若留任於原院所且當月該院所無醫師離職，按院所所在地區抽審半年(原 1 年)或 3 個月(原半年)。另訓練院所應主動提訓練期滿醫師繼續留任原院所名單予分會，經分會確認後於每月 25 日前來文提供業務組，並自留任當月起適用。

(三) 因應衛生福利部同意簡化私立醫療機構單純更換負責醫師之許可程序，原地址更換負責人，醫事機構代碼不變，是否更改中醫總額管理計畫必審指標 5 抽審條件，提請討論。

決議：私立基層院所原地址更換負責人，若醫事機構代碼不變時，維持原抽審方式。另修正附表一必審指標 5 之篩選條件。

四、本會議紀錄可逕行自健保署網站查詢。

網址 <https://www.nhi.gov.tw/>，查詢路徑：中央健康保險署/醫事機構/醫療費用支付/醫療費用給付規定/各分區業務組總額專區/中區業務組總額專區。

正本：臺中市中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彰化縣中醫師公會、南投縣中醫師公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主任委員陳博淵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中區業務組)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66號
傳真：(04)22531237
承辦人及電話：莊淑苗(04)22583988轉6636
電子信箱：D110610@nhi.gov.tw

404

台中市北區崇德路1段156號11樓之5

受文者：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健保中字第10840964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中區業務組與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108年第2次聯席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
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中區業務組收對字

署長李伯璋